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7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安洁洗涤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371CL83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俞屋寨（原连城鞋厂）仓库厂房

经营者：刘建成

我局于2020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：
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，擅自建设4台洗脱机、3台烘干机、1台蒸汽加热平烫机、2台蒸汽发生器等设备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

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，未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